

# 大变局下中国式民主的制度优势与宪法保障

## 前沿聚焦

周佑勇（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

### 世界大变局背景下人类文明如何发展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人类文明处于深度危机与历史性重建的大变局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带领和紧紧依靠广大人民，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伟大实践中，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成功开辟了与西方民主相区别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道路，创造了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并明确强调“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民主政治的根本制度安排。在我国，宪法更是以确认、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为使命，对中国式民主作出了系统性表述

和根本性制度安排。若使中国式民主进一步增强优势、行稳致远，就需更好地夯实其宪法基础，为其提供根本的宪法保障，在依宪治国的法治轨道上加以有序推进。

### 中国式民主发展的宪法基础

民主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政治制度安排，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对民主政治最理想的根本制度安排。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宪治国、实行宪治，使民主制度化、法治化。

（一）中国共产党的宪法理念是中国式民主发展的精神源泉

党的十八大以来，凝聚中国共产党执政经验和领导法治建设经验而形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突出强调要把宪法置于首要的、权威的地位，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在新征程上，习近平法治思想必将指引依宪治国的实践持续深入，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持续深化。

（二）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体系是中国式民主发展的根本保障

首先，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即国体。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确定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即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最后，我国宪法还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此外，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各尽

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为中国式民主发展提供了基本经济制度保障。

（三）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是中国式民主发展的根本遵循

第一，我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主权的原则。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即主权在民。第二，我国宪法确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人权得到切实保障，民主才富有实效。第三，我国宪法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原则。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第四，我国宪法确立了权力监督和制约的原则。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才能保障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于为人民谋福祉。

### 推进中国式民主发展的宪治路径

我国民主制度的正当性基础源自宪法，我国宪法确立的民主制度体系、民主精神和原则有力地夯实了中国式民主发展的宪法基础。这些民主制度和民主原则，必须通过有效的宪法实施机制转化为良好的宪治秩序和民主治理效能，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践行各项民主权利，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党对民主法治建设的领导，着力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党的领导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原则，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领导制度。坚持依宪治国，首先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加强和完善党对民主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领导，需要有科学有效的制度和机制来保证，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着力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党的领导实现制度化、法治化，才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二）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努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人民性是依法治国的本质属性，也是人民民主的鲜明品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主权和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就是旨在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维护人民利益，最大限度地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理念全面贯彻在依法治国的全过程中，真正做到按照宪法确立的人民民主原则和精神来有效治理国家。

（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充分发挥宪法对民主发展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实行依宪治国的表现形式和实践形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国宪法全面系统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立的各项制度和重大方针政策都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们必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宪法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四）全方位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切实维护和发展社会公平正义

民主、法治和人权三者之间逻辑联系紧密、息息相关，共同构成了现代宪治的价值根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将民主与法治、人权等价值紧密地结合起来，使其在民主法治实践中共同发挥作用。我国宪法明确写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更是鲜明突出了人权的核心价值观地位，必须全方位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努力使“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全过程，不断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文章原文刊于《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

## 法界动态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高峰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这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探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国特色、重大原则、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的重要举措。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张东刚指出，深入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这一重大时代课题，深入研究阐发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学理道理哲理，是中国人民大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使命。第一，把握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逻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中国智慧。第二，把握好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中国理论。第三，把握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逻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贡献中国方案。

### “第七届上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在上海举办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第七届上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在上海举办。论坛围绕“法治护航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就“迈向新时代：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法治保障”“开启新篇章：民用航空机场建设的法治思考”和“展望新动态：航空环保、旅客权益保护与航空仲裁的新发展”三个议题展开研讨。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指出，航空事业发展是中国加强与世界各国进行物资、信息流通，促进彼此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的动力，也为推动学术研究和创新发展源源不断地提供现实素材和案例。“第七届上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的召开，必将更加有效地搭建航空法律发展的研究平台，定能为推动上海市、中国和世界航空实体经济复苏提供动能与法律保障，为中国航空强国建设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目标的实现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 西北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调研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柳源远 3月7日，西北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调研座谈会在北京大学举行。会议围绕新时代传统法学学科方向发展和新兴交叉学科培育、有组织科研、青年学术骨干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务能力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展开深入交流。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郭勇表示，西北政法大学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同属法学学科“五院四系”，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着深厚的友谊。希望以此调研座谈为契机，双方可以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新兴交叉学科培育等方面深入探索，携手并进，推动双方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共同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法学智慧与法学力量。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西北政法大学是一所建校以来就与民族同呼吸、与国家共命运的红色大学，新时代新征程上，西北政法大学期待同北京大学一起，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急需和未来发展需求，在建立定期交流互访机制、特色学术领域研究新课题、培养实践性人才等方面深入沟通交流，探索系统集成、互联互通，共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 河南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院成立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近日，河南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院成立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河南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院旨在为河南省社会公共治理提供专业的理论研究和智库服务，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提升风险评估工作科学水平，为新形势下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南提供有力保障。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李观虎表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事关民生福祉、社会稳定的大事，党中央多次明确要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认真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多年来在社会风险评估领域进行了长期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及研判经验。与大河网合作共建河南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院能够切实推进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共同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业，既符合社会大局，又符合双方的发展需求，必将实现共赢。



# 指导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 前沿热点

王健（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在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擘画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发展蓝图的一份纲领性文件，是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上升为党和国家意志的标志性文件，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意见》全面系统地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充分总结和反映新时代中央关于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法治人才培养、高等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实践经验和取得成就的基础上，首次完整、集中阐述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领导体制、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相关要求和组织实施保障，明确了一系列新概念、新论断和新表述，也提出了新命题和新任务。《意见》高屋建瓴、法治特色鲜明、聚焦矛盾焦点、内容丰富立体、决策明确、部署有力，彰显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规划性、系统性和战略性，为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根本保障，对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在新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上，这是党和国家专题研究部署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工作的第一份中央文件，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被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先后于1954年、1963年和1983年由有关主管部门召开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新时代党中央把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提升到为全面依法治国发挥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的国家战略层面，将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纳入法治体系总体框架，在先后出台的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文化、法治人才培养等规划和纲要中进行相应安排部署。《意见》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进行谋划和推进，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使命定位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在当代中国法治史和教育史上前所未有，凸显了党和国家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高度重视，为破解法学教育领域里存在的顽瘴痼疾提供了实施依据和重大机遇。

第二，指明了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的目标方向和主要任务。《意见》回应

了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中的重大热点问题，对法学院校今后干什么、怎么干给出了明确指引。完整阐述了当代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本质属性，充分体现了谋篇布局的系统思维和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要求；明确提出了到2025年和2035年两个阶段发展目标，即在逐步解决法学教育资源布局不平衡问题基础上，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部署了加强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全面领导和改革完善发展三大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点工作任务，特别是在更新学科内涵、加强重点领域学科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构建双向交流优势互补的师资队伍、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法治影响力与话语权等。首次明确提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五项基本工作原则，完整概括了中国式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第三，首次明确了我国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为实现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根本目标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能否合理把握法学教育的职业属性和人才培养属性，关系

法学教育管理体制的构建和确立怎样的主管部门与法学院校的隶属关系。新中国成立后法学院校管理实践表明，中央统筹管理法学院校，有利于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将政法院校下放地方管理，则对法学教育事业的发极为不利。2000年高教管理体制选择一所政法大学归入中央高校系统，将华东、西南、西北、中南财经四所政法院校下放各自所在地政府管理的做法，理论上虽有悖法学教育特殊规律要求，实践上割断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体制性联系，不同程度削弱了政法院校对原所在大区法学教育的辐射和示范引领功能，导致司法行政部指导和管理部门全国法学教育职能的缺失和全国法学教育基础数据信息长期混乱不清。重点政法院校脱离法治部门管理，成为造成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的体制原因，是制约法学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意见》明确了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委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的有机衔接，发挥好现有四个法学专家组织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委员比例，提高教育指导管理水平等，这些是《意见》决策部署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改革发展的一个重大突破，是文件引人瞩目的一个突出亮点。